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70號

聲 請 人 黃玫玲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王霞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90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分眾傳媒股份有限公司	112-NF-0000017	1	100,000
002	分眾傳媒股份有限公司	112-NE-0000019~23	5	50,000
合計			6	150,000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廖昱侖